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强化激励机制，促进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指学校科研人员以学校名义承担的科研项目，包含以下三类：1. 从国家、省、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的纵向研究项目；2. 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获得的委托或合作研究的项目，包括理论与实践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即横向研究项目；3. 由学校下达的各类校级研究项目、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等。

第三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使用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为依据，严格执行项目收支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对项目经费

使用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经费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四条 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须凭科技与设备处备案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手续。横向项目委托（合作）方在银行汇款时，须在备注中注明横向项目名称。

第五条 对于纵向项目，上级文件有明确经费配套要求的，由学校科研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出经费配套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级别、类别及项目实际需要予以配套经费（详见下表）；学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经费配套。

项目级别	具体项目类别	配套比例/金额	配套上限金额
国家级	973、863 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国家教育科研规划项目	40% (其中青年项目类配套比例为 30%)	10 万元
省（部）级	含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哲学社科规划项目(重点、一般	30%	5 万元

	项目), 省哲学社科规划项目等		
	各类省级立项不资助项目 (含省教育厅认定类项目)	1 万元	

第六条 纵向项目的下达经费、横向项目的到位经费, 在获得批准文件或签订相关合同书后, 自经费汇入学院账户起, 一次性拨付给项目使用; 与外单位合作的项目经费, 按学校与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执行。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 外拨经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60%。

第七条 纵向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 直接经费

包括: 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
其中:

设备费: 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 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业务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外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含专家咨询费、讲课费等。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二）间接经费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纵向项目学校提取总经费 5%作为科研管理费，用于补偿学校水电、由学校负责组织评审的项目评审费用等成本支出。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八条 校级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执行。校级项目在未结题前，项目经费使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70%。

第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由项目组按照委托（合作）方或合同约定自主支配使用，各类开支比例不作硬性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横向项目提取 3%作为科研管理费，用于补偿学校水电、由学校负责组织评审的项目评审费用等成本支出。项目组在保证完成所有项目任务的前提下，结余经费可用于奖励项目组成员，原则上最高额度不得超出项目总经费的 45%，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在科研经费正式投入使用之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1），并严格按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开支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附件 2），并符合项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调整范围，经科技与设备处、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报下达单位批准后执行。校级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中期检查前可申请调整预算一次，之后不再予以调整。横向项目经费调整，须经项目委托（合作）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章 项目的决算和结账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根据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科研项目绩效需项目结题后方可报销。

第十二条 在研项目负责人调离学院后，可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后，剩余配套经费予以回收。若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变更为我校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原负责人可以继续参与项目研究，变更后配套经费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承担科研项目后，未能按时结题或撤项的，不能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和考核评价的业绩成果并追回已使用的经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达不到预期目标而失败的，不予追究科研人员的责任，但要提供详细的过程资料，研究报告并通过立项及成果评定委员会的审查，并回收剩余及配套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厅等上级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学校其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与设备处、财务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解释。

附件 1：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2：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